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认购，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45万股调整为725万股。

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其余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内容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4日。

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其余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认购的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由 150 名调整为 144 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745 万股调整为 725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